

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範

109.7.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二）高雄市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834139600 號

（三）高雄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對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四、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及具多媒體拍照、錄影、播放之裝置。

五、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一）、教職員工：

1 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2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3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二）、校外人士：

1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2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3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三）、學生：

1 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傳簡訊、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

2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予關機；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方可使用。

3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4 校內各種考試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

5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6 學生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攜帶入校，並請自行妥善保管。

7 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充電。

六、基於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建議使用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親師生及校外人士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 等）相關資訊。

（二）、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或視聽娛樂電子器材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裝置貼近頭部及身體。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行動載具或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建議用於緊急或練習需要時，並儘量縮短使用時間，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七、懲處規定：

- 一、學生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範」，或未經導師同意攜帶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到校時，學校得予暫時保管，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當日發還學生，累犯則通知家長到校領回。學校調查違規(法)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違反民、刑事責任，肇生法律問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並得按本校獎懲相關辦法檢討議處。
 - 三、校內各種考試期間，私自攜帶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進試場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論處。
- 八、本規範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	班級： 年 班，座號： 姓名：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以一學期為限)		
裝置 類別/機型		手機 號碼	(如無可免填)
		用途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已了解文德國小學生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定，同意子弟攜帶裝置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相關處分。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電話：_____ 關係：_____			
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定			
一、申請方式： (一)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之規範且願意嚴格遵守。 (三)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 (四)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並依規定使用。			
二、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傳簡訊、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 (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予關機；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四)校內各種考試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裝置進入試場。 (五)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進行散播不當之媒材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以相關規定處分。			
六、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七、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學校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當日歸還或通知家長領回。			
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規定，且經家長同意，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之行為，願意接受相關處分。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